

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第一章 总 则

鉴于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购买境内股东部份股权的方式，对上海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并购，在并购完成后，上海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路懿，与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路懿，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680625283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535 弄 8 号 101 室，电话为 13301881098。

乙方：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4 楼。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日泉，职务：董事，国籍：中国，电话：00852-2831 7815；传真：00852-2838 0990。

第三章 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在中国上海市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B303 室。

第四条 合营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设立，在上海市登记注册，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合营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企业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七条 合营企业经营范围：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洗涤用品、清洁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石材的批发、商品进出品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合营企业的经营业务如涉及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等，必须经上海市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乙方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东筹措或由合营企业自行向境内外银行筹措。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以下列方式出资：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乙方：以港币现汇出资，乙方需以等值的外币缴纳出资，并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分期同步缴付，合营企业出资缴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9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到资；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441 万元人民币，甲方需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乙方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1 万元注册资本系通过受让合营企业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取得，该部份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到资；其余 459 万元人民币属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丙方需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以上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一）甲方的责任：

- （1）办理申请变更设立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等事宜；
- （2）办理租赁办公场所等手续；
- （3）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
- （4）协助合营企业在国内外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 （5）协助合营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 （6）协助合营企业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7）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8）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营企业银行账户登记及授权资料等。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合营企业经营期限内，甲方及其委派之董事不得自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营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因经营该类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归合营企业所有。

（二）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
- （2）协助合营企业在国际市场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

- (3) 协助合营企业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营运上所需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4) 协助合营企业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
- (5) 协助合营企业向境外银行筹措资金；
- (6) 负责培训合营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7) 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合营企业变更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2 人必须是乙方委派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未达到该条件召开的董事会，其作出的决议无效。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通过任何决议，必须获得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就董事会每一议项，每位出席董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在董事会表决时，因票数相同而无法通过某项决议，则董事长应再次召集董事会，对该议项进行表决，直至过半数董事通过或否决该议项为止。

第十九条 如果连续三次召集的董事会，均由于董事不出席也不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人数不符合本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而不能开会或作出有效决议时，则视为不出席的董事不履行董事职责，合营企业有权要求其委派方撤换该名董事；甲、乙双方在收到合营企业要求撤换其委派董事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应当立即撤换董事。

第二十条 如果合营任何一方在收到合营企业依据本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其撤换董事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即不撤换董事也不回复，则其他合营方有权以书面要求该方收购其他合营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取合营企业届时的评估净值或注册资本值之高者。

第二十一条 如果拒不撤换董事的合营一方在收到合营他方要求其收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即不收购股权也不回复，则视为合营企业陷入僵局，合营企业应予解散，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办理合营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任何一方不配合，其他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解散合营企业及赔偿于解散过程中所招致之损失。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经到会董事签名确认后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在法定住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提名，首届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审核后聘任，任期 3 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企业的职务，不得自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营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违反，总经理因经营该类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归合营企业所有。

副总经理的职责是协助总经理执行其职务，并在总经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代任总经理及履行总经理的一切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审核后聘任，任期三年。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是监控和管理合营企业的款项收支、账务等财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公章由董事长或其委派的人员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保管；合营企业的公章使用，需获得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并登记其用途；财务专用章的使用，需获得财务负责人或其委派人员审批同意并登记其用途。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监事

第三十条 合营企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并提出提案、质询和建议；
- 5、对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作出决定，须以书面作出，并由监事签字交合营企业存档。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劳动、税务、财务、外汇收支、审计、统计、环保

第三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应当在合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合营企业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营企业应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七条 合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和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情况，建立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合营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制度。合营企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送交合营企业董事会审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乙方有权利委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第四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依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自由汇出。

第四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十一章 合营企业的经营期限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企业经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应在距经营期限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应按照《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法规进行清算。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四十七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包括：合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须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经合营企业董事会决定，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营企业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对一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五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一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合营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五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合营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路懿（签名）

乙方：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杨日泉

For and on behalf of
PP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